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22号

关于大黄蜂烟花爆竹仓库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大黄蜂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大黄蜂烟花爆竹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坭陂镇大新村原人造平原（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49'58.8277"，北纬 24°6'54.3823"），项目代码：2312-441481-15-01-863979，占地面积 14467.46 平方米，设计建设 4 栋 1.3 级烟花爆竹仓库及其配套消防、道路、安防、防雷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686 平方米，为三类烟花爆竹批发仓库。项目主要储存烟花类 C、D 级产品、爆竹 C 级产品，不涉及烟花爆竹产品的生产过程，只进行烟花爆竹的批发经营和储存。本项目总投资额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废水应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厂区应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如项目发生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应定期洒水降尘，严禁车辆超载，控制车速，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遮盖或存放库房内。运营期加强管理，场内道路硬化，增加场区绿化等，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和运输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减缓施工噪声扰民。运营期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的管理、控制车速、禁鸣等方式减少噪声产生，同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存储

间建设。施工前合理安排，科学施工，建筑垃圾应妥善堆置，运往专门单位处置。运营期过期、变质废烟花鞭炮统一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就地封存，并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备，交由当地公安部门组织集中销毁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22)和《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项目》（建标 125-2009）确定的危险等级为 1.3 级标准组织进行设计、布局和施工建设，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取水、安全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坭陂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